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56,042股和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9,91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6,042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后的股数,即629,581,95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228,272.7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x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9,581,958×0.65÷629,912,000≈0.6497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497元)÷(1+0)=(前收盘价格–0.6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56,042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3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65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3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晋城海斯盐酸奥洛他定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海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洛他定片(5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奥洛他定片 英文名/拉丁名:Olopatad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主要成分	盐酸奥洛他定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48202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35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30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城区王台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奥洛他定片是一种抗过敏药物,适用于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湿疹、皮炎、痒疹、皮肤瘙痒症、寻常性银屑病、渗出性多形红斑)。

晋城海斯自2020年12月3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2月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05月3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晋城海斯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奥洛他定片由日本协和发酵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协和”)研制开发,于1996年和2001年分别在美国和日本上市,并于2011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经查询,截止目前国内约有6家企业取得了盐酸奥洛他定片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PDB样本医院数据网显示,盐酸奥洛他定片2019年、2020年、2021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亿元、2.14亿元、2.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未来产品上市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期限30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余额33899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13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2DG1MQ76-L-01)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昌邑市下营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1号

3、注册资本:13.69亿元

4、法定代表人:苏学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42417.75万元,净资产244280.57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266.39万元,净利润6105.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71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4%,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171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2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2-026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2-027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6、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所在地:昌邑市下营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1号

4、资产原值:151,186,995.2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30个月

5、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赁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财务总监:栾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 yuhaoku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1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选举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3、6–11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王志军

4. 注意事项:

(1)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 系 人: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选举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3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封装工艺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720万块汽车级功率模块封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30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3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按持股比例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所对应的1.404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士兰集科18.719%的股权。现士兰集科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7.5亿元,贷款期限12年。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士兰集科18.719%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为其1.404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士兰集科的另一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的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士兰集科以项目形成的主要工艺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内,若本公司对士兰集科的持股比例增加,则本公司按股权增加比例相应提高担保比例。

(二)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382,795.3681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1.65	货币	66.626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654.4855	货币	18.71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099.2326	货币	14.655
合计		382,795.3681	--	100.00

以上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10、财务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士兰集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4,731万元,负债为376,9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6,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441万元),净资产为277,7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8,674万元,净利润为–16,18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士兰集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0,557万元,负债为414,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076万元),净资产为275,58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37,535万元,净利润为–2,171万元。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2)士兰集科与其控股股东厦门半导体之股权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认为:士兰集科为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根据《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为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为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企业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事宜。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22年6月13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32.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1亿元(公司为士兰集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5亿元,公司为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向东、范伟宏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2/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基于目前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同时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并于会议当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联系方式(电话):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21年11月12日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渤海股份45,868,731股股份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2,327,859.46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11月20日、12月21日和2022年1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发送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水务集团已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证券过户登记完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水务集团持有公司45,868,7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5.46%,兴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水务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渤海股份13.01%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副董事长陶毅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陶毅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陶毅铭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

董事会对陶毅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毅铭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交流互动,具体交流互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周四)13:00-16:00。届时,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秀峰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深化改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600万元。上述政府奖励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收到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2022.6.10	600.00	济财企指(2022)2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奖励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姚之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之韵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姚之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之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姚之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姚之韵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姚之韵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